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會計系系友會

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給付辦法

第一條：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會計系系友會為獎勵本會在校會員於學校表現良好、成績優異，資助本會清寒家庭學生會員及發生急難困苦學生會員，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會在校會員於在學期間，成績優異、品德兼優，符合第三條規定者，清寒家庭學生會員（須檢據低收入戶證明），得依照本辦法申請獎（助）學金。

第三條：會員申請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壹、獎學金：

- （一）學業成績：以申請當時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在校學年總平均分數為準。學年總平均分數在 80 分（含）以上者。
- （二）操行分數：全學年總平均分數八十分以上。
- （三）本獎學金申請時須為本會在學學生。
- （四）獎學金每名 2000 元。

貳、助學金：

- （一）學業成績：以申請當時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在校學年總平均分數為準。學年總平均分數在 70 分（含）以上者。

- (二) 操行分數：全學年總平均分數八十分以上。
- (三) 本助學金申請時需為本會在學學生。
- (四) 收入證明：為資助實際需要者及擲節開支以期永續發展，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憑辦。
- (五) 助學金每名 3000 元，比序以社會局低收入等級優先排序，其次為成績。

第四條：本會在校會員有下列情事者不得提出申請；已提出申請者本會得不予受理：

- (一) 未履行本會章程各項義務或決議案及須繳而未繳清會費者。
- (二) 助學金申請人申請時未檢附『低收入戶證明』者。

第五條：本辦法所定獎（助）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其申請及頒給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日期：每年自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 發給日期：每年下半年會員大會時頒給。

第六條：各獎（助）學金發放名額及給付金額：

- (一) 獎學金：各學制各年級以一名為限並以提出申請人所提成績證明，以成績最高者為準。每名各頒給獎狀及獎學金新台幣貳仟元正。
- (二) 助學金：所有學制各年級合計共十名為限並以社會局低收入戶等級為優先排序次為成績。每名各頒給助學金新台幣參仟元正。

(三) 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得視本會財務狀況，由理監事會決議調整或停辦。

(四) 名額有限，本會在校會員若屬同一家戶者，限一人申請。

第七條：申請手續：

(一) 填具本會獎(助)學金申請書乙份(申請書每年八、九月間向本會索取)。

(二) 檢繳上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證明乙份。

(三) 戶口名簿影印本乙份。

(四) 助學金申請者除上列所需文件外，須另檢附『低收入戶證明』。

第八條：本獎(助)學金之發給，經理監事聯席會審查通過發給之。

第九條：本獎(助)學金既經發放後，如經他人舉發不法。除予以追討款項外並另通報各相關單位議處。

第十條：急難救助申請條件及金額如下：

(一) 本急難救助金申請時需為本會在學學生。

(二) 本急難救助金由系主任協助學生提出申請。

(三) 急難救助金額依個案需要，經理監事聯席會審查通過發給之。

第十條：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由本會編列經費辦理之。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理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本辦法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七日經第十七屆第一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

通過實施。

第一次修正於一〇二年七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四月一日